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98號

原告 黃蔡樹葉
訴訟代理人 余德正律師
複代理人 溫育禎律師
被告 李汪城
李汪昇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李奇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第二項關於「被告李汪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3,518元及民國110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李汪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3,518元及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朱俶伶